

3. 刑罰之加重與減免：

(1) 加重事由：

- ① 累犯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（刑 § 47 I）。
- ② 罰金之酌加（刑 § 58）。
- ③ 行為人之特殊身分（如刑 § 134 之公務員身分）。
- ④ 被害人之特殊身分（如刑 § 295 之尊親屬）。

(2) 減免事由：

- ① 酌免：即裁判上之免除（刑 § 61）。
- ② 必免：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。
- ③ 必減免：刑法第二十七條中止未遂之情形。
- ④ 得減：刑法第十六條前段、自首（刑 § 62 前）。
- ⑤ 酌減：裁判上之減輕（刑 § 59）。

(3) 緩刑：

- ① 意義：亦即暫緩刑之執行。
- ② 要件：（刑 § 74）
 - A.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。
 - B.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；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 - C. 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- ③ 效力：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，失其效力（刑 § 76 前）。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（刑 § 74 V）。

(4) 假釋：

- ① 意義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（刑 § 77 I）。

②要件：

- A.形式要件：須已受徒刑之執行並逾越法定期間。
- B.實質要件：須有悛悔實據。
- C.程序要件：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辦。

③效力：假釋期間屆滿，其殘餘之刑期視同已執行完畢。

(5)保安處分：

①意義：保安處分乃有鑑於行為人之特殊危險性，基於預防社會危險之目的所為之司法處分。

②限制原則：

- A.必要原則。
- B.倫理之容許性原則。
- C.相當原則。

③現行法當中之保安處分：

- A.感化教育（刑 § 86）。
- B.監護（刑 § 87）。
- C.禁戒（刑 § 88、§ 89）。
- D.強制治療（刑 § 91）。
- E.強制工作（刑 § 90）。
- F.保護管束（刑 § 92～§ 94）。
- G.驅逐出境（刑 § 95）。

④保安處分與刑罰間之區別：

	刑 罰	保安處分
本質不同	在於衡平犯罪所造成之危害，具有痛苦之本質。	基於行為人之特殊危險性所做之司法處分，本質上並無痛苦，痛苦不過為副作用。
目的不同	懲罰或非難犯罪。	預防社會危險。
適用之原則不同	從舊從輕。	從新原則。
手段不同	見前述刑之種類部分。	見前述保安處分之種類部分。